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肖家祥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林德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商业计划书》

二、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公司预算水泥产量 794.9 万吨，水泥销量 794.9 万吨（不含福润销售公司销售华润水泥），预计营业收入 175,250.96 万元，成本费用 202,162.51 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组及期末结存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46.12 万元

公司对经营亏损较大的部分子公司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兴评估公司”）进行专业的价值判断。根据中兴评估公司出具的闽中兴估字（2016）第 003 号《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其下属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可收回价值估值报告》，同意对涉及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46.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炼石厂 4#窑	建福厂3#窑	永安建福 厂3#窑	金泉福	金银湖	海峡	合计
科目及类别								
固定 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185.94	1.90	-	231.76	679.04	4,036.00	6,134.64
	机器设备	131.04	27.17	20.12	108.81	607.21	2,867.87	3,762.22
	运输车辆	3.55	1.44	-	0.05	3.20	6.08	14.32
	其他	0	0	0	-	2.59	11.94	14.53
	小计	1,320.53	30.52	20.12	340.62	1,292.03	6,921.88	9,925.70
	在建工程	-	-	-	-	-	497.75	497.75
	无形资产	-	-	-	-	-	1,107.90	1,10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14.76	114.76
	合计	1,320.53	30.52	20.12	340.62	1,292.03	8,642.30	11,646.12

注：上述资产中 4#窑、3#窑、金泉福是对在测试中部分存在减值情况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5.5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截至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期末结存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3175.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石灰石	熟料	水泥	无烟煤	备品备件	合计
永安建福			13.58			13.58
炼石厂		35.71	32.78		192.10	260.59
金银湖		83.27	141.64	67.70		292.61
福州炼石		62.51	92.55			155.07
漳州厂		6.14	78.29			84.42
德化海峡	1399.57	742.58	164.80			2306.94
宁德		38.68	23.63			62.31
合计	1399.57	968.89	547.27	67.70	192.10	3175.52

(三) 对以下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1200.97 万元

1、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石狮建福应收福建福鹏开发有限公司购房预付款 200 万，2014 年度该款项已计提坏帐准备 60 万元。因原拟购房产无相应权证、过户存在较大困难，已设法要求福鹏公司退回购房款，预计收回的难度较大。因此，2015 年度按个别认定对该款项净额 140 万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子公司海峡水泥应收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 1346.31 万元和德化亿鑫矿业有限公司 190 万元共计 1536.31 万元，2014 年已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80.34 万元和 95 万元。因阳春矿业及亿鑫矿业现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发出的 2015 年末询证函截至目前未回复，预计该款项可收回性弱。因此，2015 年度按个别认定分别对应收阳春矿业和亿鑫矿业上述款项净额 965.97 万元和 95 万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四) 对以下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1、子公司金银湖水磨项目代垫永安市大湖镇政府征地拆迁费 300 万元，按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说明如下：合同约定大湖镇政府应于水泥磨投产后三年内还清。该水泥磨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至 2015 年末已满两年，大湖镇人

民政府尚未归还，但已对该笔款项给予确认。金银湖每年需支付大湖镇政府村镇规费款，公司拟用村镇规费抵偿借款，需支付的村镇规费足以抵免此项借款，目前正在协商中。

2、子公司海峡水泥支付德化供电公司 400 万押金，按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说明如下：2013 年 8 月供电前海峡水泥与德化电力公司鉴定电费结算协议，根据省电力公司防患电费回收风险的规定，要求 400 万作为用电方水泥磨投产前的履约保证金，今后随用电量增加履约保证金也要相应增加。履约金作为用电户发生欠费时用履约金充抵。当用电单位停止用电后，可以返还履约金。

上述（一）到（三）处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16,022.61 万元。

#### 九、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海峡水泥 2015 年 10 月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泉民初字第 1350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副本，被告知该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峡水泥、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尚未开庭判决，诉讼结果尚无法准确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从会计谨慎原则出发，同意对该项未决诉讼金额 2,166.03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1,100 万元。

该项处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1,100 万元。

#### 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邵武水泥粉磨项目金额列支 2015 年度费用的议案》

由于在建邵武水泥粉磨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能性较小，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将其原列入其他应收款的前期费用金额 1,026,286.60 元费用化，本次处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1,026,286.60 元。

#### 十一、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被投资单位注销，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对以下长期股权投资及部份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帐面原值 1,080.76 万元，其中：1) 长期股权投资 403 万元；2) 应收帐款 1.49 万元；3) 其他应收款：0.55 万元；4) 其他

应付款:675.72 万元。

### 核销款项明细表

序号	注销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核销原因
1	厦门建福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4,030,000.00	-	-	6,757,167.98	该公司注销
2	东方旅行社	-	14,863.40	-	-	凌云宾馆注销,已全额计提坏帐
3	武夷山星村镇电信营业厅	-	-	500	-	凌云宾馆注销,已全额计提坏帐
4	南昌铁路避杏林车站	-	-	5,000.00	-	厦门金福鹭长期呆坏帐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帐
	合计	4,030,000.00	14,863.40	5,500.00	6,757,167.98	

注:此次因厦门建福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注销,公司不再对该公司进行报表合并。

十二、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已将使用用途改变为出租的福州建福大厦等房产由固定资产改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本次调整金额为 2,911.31 万元,其中:原值 4,947.89 万元,累计折旧 2,036.16 万元,净额 2911.73 万元,并对福州建福大厦(装修费及机房改造费用)进行清理转出,影响当期损益 0.42 万元。

### 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福州建福大厦	4,826.38	1,998.22	2,828.16
2	福州建福大厦(装修费及机房改造费)	14.11	13.69	0.42
3	保定新村 1#206 室及 27#附属间	24.74	8.06	16.68
4	保定新村 1#506 室及 29#附属间	24.78	8.07	16.71
5	特艺城(二层 2071、2077 店面)	57.88	8.12	49.76
6	合计	4,947.89	2,036.16	2,911.73

十三、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审核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本报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9 人）2015 年度绩效薪酬（含税）合计为 220.7 万元。

十四、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年初资金结存情况，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预算、项目贷款到期及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提出 2016 年度信贷计划。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申请融资总额控制在 33.2661 亿元以内，其中：母公司 27.5076 亿元，子公司控制在 5.7584 亿元以内。为确保年度信贷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新增办理或原已办理抵质押融资资产在 2016 年度继续办理相应抵、质押融资，具体为：

1、母公司资产抵、质押计划

（1）以 3,000 万股兴业银行股票进行质押，拟向厦门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贷 3-4 亿元；

（2）以福州建福大厦进行抵押，拟向农业银行顺昌县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1.04 亿元。

（3）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项目融资 2 亿元，以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金 1,600 万+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福水泥厂、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水泥厂设备抵押。

2、权属公司资产抵、质押计划

（1）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计划 2016 年融资 1 亿元，或以永安建福公司生产线部分资产做抵押进行融资租赁融资，或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融资 3 亿元，分别为：①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项目融资 2 亿元，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2,000 万++4500t/d 熟料水泥带 7.5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生产线设备抵押；②计划 2016 年融资 1 亿元，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以生产线部分资产、采矿权质押或土地做抵押。

本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七、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十八、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十九、通过《福润销售 2016 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友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润销售 2016 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关于总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管控流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增设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并对总部部分职能部门的名称进行变更。

具体为：增设“市场部”，承接原“销售分公司”职责；原“生产技术部”更名为“运营部”；“供应部”更名为“采购部”。

其他现有部门保持不变，具体包括：办公室（董秘办）、发展投资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

二十一、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于向民生银行融资方案进行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续授信一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续授信 1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现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成本的因素，经与民生银行沟通，同意变更提用方式，将原开具 0.5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无保证金）给子公司并由子公司进行贴现方案，变更为开具信用证方案：开具 0.5 亿元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是信用证（无保证金）给子公司并由子公司进行贴现，综合成本仍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另外提用流动资金借款 0.5 亿元保持不变。

二十二、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